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审查，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伟先生为集团产品副总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杨彦锋 蔡剑

2017年7月12日